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04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半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9.13亿元，同比减少5.18%；实现归母净利润650.86万元，同比减少90.71%；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708.18万元，同比下降64.79%。主要原因是地产板块确认收入较同期减少，导致毛利相应减少，其次地产项目计提延期交付违约金，新业态板块及商管公司亏损较同期有所扩大，财务费用较同期有所增加等多因素叠加形成，具体原因如下：

1、地产板块本报告期确认收入较同期减少35，170.34万元，导致毛利额同比减少11，929.90万元，同时由于本报告期宿迁项目计提延期交付违约金2，233.65万元，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450万元，形成本期利润减少；

2、新业态板块本报告期净利润-2，862.25万元，同期净利润-1，755.68万元，同比增亏1，106.57万元。增亏原因是新业态板块同期AU79咖啡轻餐等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本期投入运营以及罗森项目门店增加，各项目尚在培育期，毛利不足以覆盖费用，形成亏损同比增加；

3、商管公司报告期净利润-1，517.39万元，同期-96.10万元，同比增亏1，421.29万元，其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加返租成本，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346.26万元，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减少1，688.23万元，形成本期利润减少；

返租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商铺销售时，为了加快商铺销售去化，同时也出于商业街整体经营需要，商管公司与部分业主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委托经营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业主租金收益。报告期内，由于商管公司经营处于培育期，经营收入尚未达预期，委托经营返租支出已经开始，导致商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亏损；

4、报告期利息支出较同期增加845.25万元，主要是本期部分项目已完工，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形成财务费用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减少。

二、半年报披露，公司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 10 个，主要分布在江苏徐州、淮安、宿迁、海安、盱眙和泗阳等地区。公司为降低运营成本，于报告期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托管给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委托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销。请补充披露：（1）公司房地产业务选择代建与代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报告期内各房地产项目完工进度及销售情况；（3）未来预计投资金额及相关资金安排情况；（4）报告期内部分房地产项目竣工延期的原因及代销代建模式下的后续安排。

（1）公司房地产业务选择代建与代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为适应百货主业创新和变革的需要，有效降低地产板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进一步提升地产板块的盈利水平；回归主业，集中精力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百货经营的优势，进一步提升百货主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对地产板块采用了代建代销模式。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丰富的项目开发及销售管理经验，公司委托其代建和代销，主要目的是借助其在房地产管理方面的优势，控制项目投资成本，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交易价格主要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2）报告期内各房地产项目完工进度及销售情况：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	未来需投资	本年销售（签约）	工程进度
1	新沂项目	一期	1,600	0	一期已完工，二期土地未挂牌
2	宿迁项目		39,000	960	商场、住宅已交付，商铺已完工，在建综合楼预计年底交付
3	盱眙项目	雨润广场	28,838	2,516	住宅已交付，其余预计年底完工
		星雨华府		10,149	一期已交付，二期在建四栋住宅已主体封顶
4	泗阳项目	雨润广场	95,098	3,526	一、二期已交付，三期住宅剩余四栋预计年底交付
		星雨华府		3,474	一期已交付六栋住宅楼，目前在建一栋住宅楼未封顶
5	扬中项目		11,092	4,754	已完工
6	苏州项目		2,404	660	已完工
7	海安项目		41,836	6,028	已完工，商场正在装修
8	句容项目		0	33	已完工
9	沭阳项目		46,038	6,046	已完工
10	徐百大天成项目		16,401		该项目为徐州百货相货物业装修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改造，整体进入装修阶段，预计年底开业。
	合计		282,307	38,146	

（3）未来预计投资金额及相关资金安排情况：

回复：

据初步测算，代建代销项目未来预计投资约28亿元，货值约45亿元，货值完全可以覆盖投资，地产项目资金可以实现自我平衡，阶段性资金缺口可由集团临时调剂。

（4）报告期内部分房地产项目竣工延期的原因及代销代建模式下的后续安排：

回复：

报告期内，宿迁项目存在延期交付，其他项目无延期交付情况，宿迁项目原合同交付时间按批次分别为：2016年（3月、12月），2017年（6月、12月），2018年（4月、5月、7月、8月、12月）；实际交付时间为：住宅4-7号楼2019年7月30日交付，地上商铺2019年8月20日交付。截止到2019年9月23日，地下商铺及综合楼因未完成竣工备案手续暂未交付。

在代销代建模式下，项目开发管理能力有较大提高，通过推进开发进度和提高销售能力，可以逐步缓解和解决延期交付问题。各代建代销项目的后续施工、销售、结算、验收等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节点有序推进。

三、半年报披露，2018年10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预计将足额回购 1000万股。公司2019年3月7日披露，回购股份的期限调整为“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9月3日，公司公告通过集中竞价累计购入股份5，414，6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4715%，平均每股成交价格约为3.4528元，其支付人民币18，695，840.4元，尚未达到回购下限。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后期回购计划和具体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实施回购的风险。

回复：

公司以自有资金已完成股份回购方案，详见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临2019-047。

四、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5.48亿元，同比增加268.76。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后续回款安排；（2）具体列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名称、关联关系、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并说明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其他应收款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后续回款安排；

回复：

其他应收款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于2018年三季度将全资子公司徐州置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盛德”），徐州置业公司内部往来欠款转为外部欠款，形成其他应收款增加。

徐州盛德按合同约定于2018年9月20日归还6亿元，于2018年10月23日归还3亿元欠款，累计归还9亿元，剩余欠款4.28亿元将按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如下：

①项目地块B地负一、二层商业（“悠沃”商业）55套商铺（面积2266.57平方米）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南京分行，抵押债权为 7700万元；公司承诺对于项目地块 B 地块抵押的商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与抵押权人协商解除抵押手续。

②解除原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3月19日与置业公司签订了《徐州雨润广场C地块五六区地下室及地上主体工程（续建工程）备案合同协议书》。

③徐州置业公司对拆迁户的安置尚未完成，为解决剩余拆迁户安置问题，公司承诺促使其关联公司徐州中央国际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开发的“黄河丽景”小区尚未安置的全部房源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安置价格转让给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且办理物权变更登记，由徐州新盛控股用于对剩余拆迁户的安置。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

① 述事项已完成，②和③述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截止2019年7月24日，②和③述事项已完成，公司收到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3.27亿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1亿元债权款于本次收款日后第二年期限届满之日，如公司无任何违约、置业公司无任何负债增加的情形下收回。

（2）具体列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名称、关联关系、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并说明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38,774.80	1年以内	60.54	1,163.24
第二名	徐州蓝天商业大楼	借款	3,327.22	5年以上	5.19	3,327.22
第三名	徐州和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年以内	1.56	30.00
第四名	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954.44	2至3年	1.49	954.44
第五名	海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500.00	1至2年	0.78	50.00
合计		/	44,556.46	/	69.56	5,524.9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第一名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如（1）所述，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应收回的债权款，一旦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徐州置业将偿还该笔款项。该债权经单项测试后未出现特别坏账，根据坏账计提政策按照1年以内计提 3%坏账准备1，163.24万元；

第二名徐州蓝天商业大楼

系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简称“徐百大”），改制前徐百大为徐州蓝天商业大楼提供贷款担保，因承担担保责任代徐州蓝天商业大楼偿还 3，327.22 万元。徐州蓝天商业大楼经营状况不佳，对外偿还上述债务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对该债权计提全额坏账准备3，327.22万元。

第三名徐州和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百大”）位于徐州市中山南路的百货经营卖场被列入搬迁范围，按照规划，徐百大将另行选址并转型为大型购物中心的发展战略，2018年9月，公司与徐州和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和瑞华”）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和瑞华位于徐州市大同街125号地下一层（原丽人街、B层除外）和地上一至七层及8、9楼塔楼114，953.42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徐百大经营场所，该款项为本公司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该债权经单项测试后未出现特别坏账，根据坏账计提政策按照 1 年以内计提 3%坏账准备30 万元。

第四名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系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简称“徐百大”），改制前徐百大为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因承担担保责任代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偿还954.44万元。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对外偿还上述债务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对该债权计提全额坏账准备954.44万元。

第五名海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系子公司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按照政策要求向当地政府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项目完工时归还。

由于欠款单位为国家行政机关，不存在收回障碍。公司已按会计政策1-2年计提10%坏账准备5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04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9月2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根据对问询函的回复及公司自查，现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如下：

一、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增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3亿元，同比减少5.18%；实现归母净利润 650.86万元，同比减少90.71%；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708.18万元，同比下降64.7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减少90.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64.18%。

主要原因是地产板块确认收入较同期减少，导致毛利相应减少，其次地产项目计提延期交付违约金，新业态板块及商管公司亏损较同期有所扩大，财务费用较同期有所增加等多因素叠加形成，具体原因如下：

1、地产板块本报告期确认收入较同期减少35，170.34万元，导致毛利额同比减少11，929.90万元，同时由于本报告期宿迁项目计提延期交付违约金2，233.65万元，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450万元，形成本期利润减少；

2、新业态板块本报告期净利润-2，862.25万元，同期净利润-1，755.68万元，同比增亏1，106.57万元。增亏原因是新业态板块同期AU79咖啡轻餐等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本期投入运营以及罗森项目门店增加，各项目尚在培育期，毛利不足以覆盖费用，形成亏损同比增加；

3、商管公司报告期净利润-1，517.39万元，同期-96.10万元，同比增亏1，421.29万元，其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加返租成本，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346.26万元，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减少1，688.23万元，形成本期利润减少；

返租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商铺销售时，为了加快商铺销售去化，同时也出于商业街整体经营需要，商管公司与部分业主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委托经营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业主租金收益。报告期内，由于商管公司经营处于培育期，经营收入尚未达预期，委托经营返租支出已经开始，导致商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亏损；

4、报告期利息支出较同期增加845.25万元，主要是本期部分项目已完工，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形成财务费用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减少。

二、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新地产板块

增加：

为适应百货主业创新和变革的需要，有效降低地产板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进一步提升地产板块的盈利水平，回归主业，集中精力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百货经营的优势，进一步提升百货主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对地产板块采用了代建代销模式。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丰富的项目开发及销售管理经验，公司委托其代建和代销，主要目的是借助其在房地产管理方面的优势，控制项目投资成本，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交易价格主要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各房地产项目完工进度及销售情况：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	未来需投资	本年销售（签约）	工程进度
1	新沂项目	一期	1,600	0	一期已完工，二期土地未挂牌
2	宿迁项目		39,000	960	商场、住宅已交付，商铺已完工，在建综合楼预计年底交付
3	盱眙项目	雨润广场	28,838	2,516	住宅已交付，其余预计年底完工
		星雨华府		10,149	一期已交付，二期在建四栋住宅已主体封顶
4	泗阳项目	雨润广场	95,098	3,526	一、二期已交付，三期住宅剩余四栋预计年底交付
		星雨华府		3,474	一期已交付六栋住宅楼，目前在建一栋住宅楼未封顶
5	扬中项目		11,092	4,754	已完工
6	苏州项目		2,404	660	已完工
7	海安项目		41,836	6,028	已完工，商场正在装修
8	句容项目		0	33	已完工
9	沭阳项目		46,038	6,046	已完工
10	徐百大天成项目		16,401		该项目为徐州百货相货物业装修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改造，整体进入装修阶段，预计年底开业。
	合计		282,307	38,146	

据初步测算，代建代销项目未来预计投资约28亿元，货值约45亿元，货值完全可以覆盖投资，地产项目资金可以实现自我平衡，阶段性资金缺口可由集团临时调剂。

报告期内，宿迁项目存在延期交付，其他项目无延期交付情况，宿迁项目原合同交付时间按批次分别为：2016年（3月、12月），2017年（6月、12月），2018年（4月、5月、7月、8月、12月）；实际交付时间为：住宅4-7号楼2019年7月30日交付，地上商铺2019年8月20日交付。截止到2019年9月23日，地下商铺及综合楼因未完成竣工备案手续暂未交付。

在代销代建模式下，项目开发管理能力有较大提高，通过推进开发进度和提高销售能力，可以逐步缓解和解决延期交付问题。各代建代销项目的后续施工、销售、结算、验收等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节点有序推进。

三、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增加：

其他应收款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于2018年三季度将全资子公司徐州置业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盛德”），徐州置业公司内部往来欠款转为外部欠款，形成其他应收款增加。

徐州盛德按合同约定于2018年9月20日归还6亿元，于2018年10月23日归还3亿元欠款，累计归还9亿元，剩余欠款4.28亿元将按合同约定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如下：

①项目地块B地负一、二层商业（“悠沃”商业）55套商铺（面积2266.57平方米）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南京分行，抵押债权为 7700万元；公司承诺对于项目地块 B 地块抵押的商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与抵押权人协商解除抵押手续。

②解除原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3月19日与置业公司签订了《徐州雨润广场C地块五六区地下室及地上主体工程（续建工程）备案合同协议书》。

③徐州置业公司对拆迁户的安置尚未完成，为解决剩余拆迁户安置问题，公司承诺促使其关联公司徐州中央国际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开发的“黄河丽景”小区尚未安置的全部房源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安置价格转让给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且办理物权变更登记，由徐州新盛控股用于对剩余拆迁户的安置。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

① 述事项已完成，②和③述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截止2019年7月24日，②和③述事项已完成，公司收到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3.27亿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1亿元债权款于本次收款日后第二年期限届满之日，如公司无任何违约、置业公司无任何负债增加的情形下收回。

（2）具体列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名称、关联关系、金额、账龄、占比、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并说明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回复：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	38,774.80	1年以内	60.54	1,163.24
第二名	徐州蓝天商业大楼	借款	3,327.22	5年以上	5.19	3,327.22
第三名	徐州和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年以内	1.56	30.00
第四名	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954.44	2至3年	1.49	954.44
第五名	海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500.00	1至2年	0.78	50.00
合计		/	44,556.46	/	69.56	5,524.9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第一名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如（1）所述，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应收回的债权款，一旦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徐州置业将偿还该笔款项。该债权经单项测试后未出现特别坏账，根据坏账计提政策按照1年以内计提 3%坏账准备1，163.24万元；

第二名徐州蓝天商业大楼

系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简称“徐百大”），改制前徐百大为徐州蓝天商业大楼提供贷款担保，因承担担保责任代徐州蓝天商业大楼偿还 3，327.22 万元。徐州蓝天商业大楼经营状况不佳，对外偿还上述债务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对该债权计提全额坏账准备3，327.22万元。

第三名徐州和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百大”）位于徐州市中山南路的百货经营卖场被列入搬迁范围，按照规划，徐百大将另行选址并转型为大型购物中心的发展战略，2018年9月，公司与徐州和瑞华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和瑞华”）签订《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和瑞华位于徐州市大同街125号地下一层（原丽人街、B层除外）和地上一至七层及8、9楼塔楼114，953.42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徐百大经营场所，该款项为本公司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该债权经单项测试后未出现特别坏账，根据坏账计提政策按照 1 年以内计提 3%坏账准备30 万元。

第四名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系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简称“徐百大”），改制前徐百大为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因承担担保责任代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偿还954.44万元。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对外偿还上述债务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对该债权计提全额坏账准备954.44万元。

第五名海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系子公司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按照政策要求向当地政府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项目完工时归还。

由于欠款单位为国家行政机关，不存在收回障碍。公司已按会计政策1-2年计提10%坏账准备50万元。

上述补充修订后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3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2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30日

至2019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唐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中新药业	2019/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股参加会议的境内可限售流通股股东于2019年9月4日之前，将参加会议的意愿书面通知公司。

2、凡股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个人股东，需于2019年9月27日12:00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个人股东委托人，需于2019年9月27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凡股参加会议的无限售流通股法人股东，需于2019年9月27日12:00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19年9月27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真：022-27020926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唐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3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

2、本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30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77名激励对象共计7，630，350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事宜，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66%。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于2016年7月1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同意以6.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7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分三期按30%、35%、35%比例解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以2016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全体激励对象授予1，29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于2016年9月27日登记完成，并于2016年9月28日上市。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1，67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完成7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503.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份总数调整为1，526.0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完成7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76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因而，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3.035万股。

二、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及解锁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三次解锁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授予登记，自2019年9月28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7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三个解锁期的考核年度为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3-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214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28.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36.87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23，095.14万元和22，774.96万元。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2013-2015年平均值增长34.08%，高于设定的目标32%；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10%，高于设定的目标11%，业绩均达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各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为“不合格”的，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77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注：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其中设定的解锁条件为2018年净利润和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因笔误将“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写成“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敬请谅解。

三、本次限制性股份解锁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30日。

2、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30，350股，占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蔡礼永	董事、总经理	2，873，000	1，867，450	1，005，550	0
谢瑤珂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1，352，000	878，800	473，200	0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1，267，500	823，875	443，625	0
俟又淼	董事	490，100	318，565	171，535	0
张祖兴	副总经理	1，267，500	823，875	443，625	0
郑 阳	副总经理	591，500	384，475	207，025	0
章仁马	副总经理	1，098，500	714，025	384，475	0
洪 波	副总经理	591，500	384，475	207，025	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69人）		12，269，400	7，975，110	4，294，290	0
合计（77人）		21，801，000	14，170，650	7，630，350	0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份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911，175	15.29	-7，630，350	108，280，825	14.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109，253	84.71	+7，630，350	649，739，603	85.72
三、股份总数	758，020，428	100	0	758，020，428	100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43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